证券代码：301109　　证券简称：军信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8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道国先生

7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16 名，代表股份 557,233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616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548,878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57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9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8,355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89%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有 1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031,4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274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48,675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68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9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8,355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8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
1.01	选举张可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48,877,961	98.500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8,675,421	85.3484%	
1.02	选举张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48,877,961	98.500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8,675,421	85.3484%	
1.03	选举金友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48,877,961	98.500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8,675,421	85.3484%	
1.04	选举陈嘉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48,877,961	98.500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8,675,421	85.3484%	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2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57,149,701	99.9849%	45,980	0.0083%	38,300	0.006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6,947,161	99.8522%	45,980	0.0806%	38,300	0.0672%	0	
3.00	《关于 2026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	总表决情况	556,914,851	99.9427%	114,030	0.0205%	205,100	0.0368%	0	通过

	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									

议案 1.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，经逐项表决，选举张可能先生、张德峰先生、金友良女士、陈嘉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向云飞、郑雨娜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